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7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9: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吉林省长春市卫星路147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6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张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的董事有申太根先生、卢相君先生。

公司监事、高管、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备案等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石英秀先生申请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增补董事王致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整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卢相君（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吴楠楠（独立董事）、石英秀

调整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卢相君（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吴楠楠（独立董事）、王致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郑圣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使公司资金效益最大化，董事会同意：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前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与上述期限一致。

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以及“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5年2月23日。

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为了更好地持续拓展及深耕市场，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在吉林省吉林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市欣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吉林市欣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提请于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关于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8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10: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长春市卫星路147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6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雨霖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监事潘贤平先生、马端香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及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及行业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等其他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9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本次关于《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本次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2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且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任命三名成者以上董事会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3)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5)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4)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3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4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5	第一百五十六条（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因特殊原因如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不进行现金分红或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6	.....(十一)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十一)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进行顺序调整。修订后《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二、有关制度的修订及制定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规则》。其中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规则》。

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0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石英秀先生申请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增补董事王致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卢相君（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吴楠楠（独立董事）、石英秀

调整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卢相君（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吴楠楠（独立董事）、

王致锋

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1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孟永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孟永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离任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孟永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孟永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同意聘任张银姬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并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张银姬女士进行的任职资格审查结果，张银姬女士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均具备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

张银姬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董事会同意聘任郑圣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郑圣玉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张银姬女士、郑圣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银姬、郑圣玉

联系电话：0431-80606619

联系传真：0432-65888287

电子邮箱：xidianyy@xidianyy.com、zhengdai@xidianyy.com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卫星路1471号

邮政编码：130000

四、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张银姬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公司新产品开发部、注册部。2017年5月起任职于公司证券部，自2022年3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张银姬女士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磐石市欣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持股比例0.0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郑圣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公司商务部、证券部。2021年11月起任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专员，自2023年7月任公司证券部部长。现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郑圣玉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及相关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可以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

郑圣玉女士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00股，持股比例0.0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2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

（1）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自有资金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资金；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产品一般情况下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不可预期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20.0986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553.22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93.3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2月18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086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综合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10,576.38	10,576.38
2	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8,009.38	8,009.38
3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	5,350.19	5,350.1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4.64	5,004.64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200.00	5,200.00
合计		34,140.59	34,140.59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

截至2024年1月2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19,904.95万元，余额22,920.51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结算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结算进度，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开展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含超募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投资的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短期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明确的高风险投资行为。

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四）资金来源及实施方式

本次购买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不涉及银行信贷资金。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益分配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的本金和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的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银行、证券公司的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投资项目正常运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动态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

六、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开展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含超募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投资的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短期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明确的高风险投资行为。

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四）资金来源及实施方式

本次购买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不涉及银行信贷资金。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益分配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的本金和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的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银行、证券公司的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